

证券代码：300190

证券简称：维尔利

公告编号：2017-085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年12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风科技”）拟使用不超过8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。上述事项不影响汉风科技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其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因此同意汉风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，加强银企合作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资产池业务，上述有利于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优化财务结

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其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加强银企合作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，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，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即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。我们认为，上述业务中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、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，有助于其经营的持续稳定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6 日